

# 河北北方学院

## 委托（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河北北方学院

乙方（委托、定向单位）：

丙方（研究生本人）：

受乙方（定向单位）的委托，甲方（培养单位）培养丙方（研究生本人）。经三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为乙方招收丙方为河北北方学院 20\_\_\_\_级\_\_\_\_\_专业委托（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按甲方有关文件执行。乙方保证在丙方从甲方毕业后接收其工作。

二、定向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收费按河北省物价局批复为标准。

三、乙方或丙方应按规定在每学年开学时向甲方足额支付丙方当学年培养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甲方将不予办理丙方入学、注册、培养、答辩、毕业、申请学位等事宜。

四、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不得将工资关系、户口、人事档案、党团关系从乙方转到甲方。丙方在学期间，不参与学校各种助学金的评定。

五、乙方负责丙方在培养期间的的生活、福利及医疗等费用，以及因故不能继续学习后的工作安排。丙方在校期间欲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应与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六、甲方负责对丙方在学期间进行培养和管理。丙方应保证在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并严格遵守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刻苦攻读，按时完成学业，并保证毕业后直接回乙方工作。

七、丙方如因违法违纪或学习成绩不合格而终止学业，本合同自动撤销，所交培养费按丙方实际学习月数计收。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三方签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丙方学习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丙方具体学制年限即为本合同书有效期限。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硕士生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